



## 第八品

### 〈观作作者品〉

本品观察作者与作业。在世间作任何一件事都有作者与作业。比如砍柴，砍木柴者即是作者，所砍的木柴即是作业；又如做罐子，做罐子的陶师即是作者，所做的罐子即是作业；再如工人作工，工人即是作者，他们所修的房子、公路即是作业；学佛做善事也是如此，比如我为了积累资粮而供养僧众衣服，那么我就是作者，所供养的衣服就是作业。

在世俗中作者与作业是成立的，中观宗不会遮破这样的显现，这在《中观庄严论释》中有详细宣说。但本论旨在抉择实相，在胜义实相中作者与作业并不成立。《般若经》云：“作者不可得，其作业亦不可得。”<sup>1</sup>

<sup>1</sup>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·初分大乘铠品》云：[佛言：“善现！由诸作者不可得故，一切智智无造无作，一切有情亦无造无作。所以者何？

善现！我非造非不造，非作非不作。何以故？我毕竟不可得故。有情、命者、生者、养者、士夫、补特伽罗、意生、孺童、作者、使作者、起者、使起者、受者、使受者、知者、见者非造非不造，非作非不作。何以故？有情乃至见者毕竟不可得故。

善现！幻事非造非不造，非作非不作。何以故？幻事毕竟不可得故。梦境、像、响、光影、空华、阳焰、寻香城、变化事非造非不造，非作非不作。何以故？梦境乃至变化事毕竟不可得故。]



# 中论密钥

要学习本品，首先了知本品宣说的内容很重要。就像前面几品那样其科判已经统摄了主要内容，本品也是如此，故应首先了解科判。

三（观作作者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）分三：一、破作与作者；二、宣说作与作者互相观待；三、以此理类推他法。

一（破作与作者）分二：一、破同品作作者；二、破违品作作者。

一（破同品作作者）分二：一、破各自同品；二、破共同同品。

“同品作作者”指作业与作者种类相同，共有三种：一、决定性作者作决定性作业；二、非决定性作者作非决定性作业；三、二具的作者作二具的作业。其中前二种属各自同品，第三种属共同同品。

一（破各自同品）分二：一、立宗；二、宣说理由。

一、立宗：



决定有作者， 不作决定业；

决定无作者， 不作无定业。

决定成立的作者， 不能作决定成立的作业； 决定不成立的作者， 不能作未成立的业。

对方认为：有为法以因缘和合而有，其主要因——作者和作业自性成立的缘故，有为法的果应该存在。因为现量可见众生造作有漏<sup>2</sup>善法福德业而感受安乐果报，所以造业的作者与所作之业一定存在。

对此我们可以一一分析：若有真实的作者与作业，那作者有几种情况？作业有几种情况？再将二者的各种情况互相对应，以此观察到底于何种情况下作者与作业可以成立。首先，作者分为三种：一、决定作者；二、不决定作者<sup>3</sup>；三、二者兼具的作者<sup>4</sup>。其次，作业也分三种：一、决定作业；二、不决定作业；三、二者兼具的作业<sup>5</sup>。

<sup>2</sup> 有漏：拼音 yǒu lòu，一经作为所缘即能增长烦恼的事物。

<sup>3</sup> 一、决定作者；二、不决定作者：有是决定，无是不决定。

<sup>4</sup> 二者兼具的作者：义谓亦定亦不定的作者。

<sup>5</sup> 二者兼具的作业：义谓亦定亦不定的作业。

此处破各自同品的作作者，首先立两个立宗：一、决定成立的作者不作决定成立的作业。二、决定不成立的作者不能作决定不成立的作业。

首先，决定成立的作者不作决定成立的作业。比如我是一个写书者，因为写书的行为或所写的书存在，所以我成了决定的作者。决定的作者能不能再写书呢？不能。因为行为已成立了作者，如果作者要再作业则需要第二个行为；有两个行为则会有两个作者的过失。或者，即使有第二次行为，它也不会是该作者的作业，应成不存在作者之作业。因此，决定作者不能作决定业。

二、决定不成立的作者不能作不成立的作业。不成立的作者与不成立的作业二者皆如虚空中的鲜花一样不成立，不成立则不能作。

以上是立宗<sup>6</sup>，下面进行广述。

二（宣说理由）分二：一、以肯定的方式而破；二、以否定的方式而破。

一、以肯定的方式而破：

---

<sup>6</sup> 立宗：即提出命题，建立自己的观点、论题。

定作者无作， 无作者成业；

有业而无作， 无业有作者。<sup>7</sup>

决定成立的作者无有作业及行为，若一定要成立作业，它就成了无作者之作业；决定成立的作业无有作者及行为，若一定要成立作者，它就成了无作业之作者。

“以肯定的方式而破”即从作者与作业皆成立的角度进行破斥。对上一颂的立宗“决定有作者，不作决定业”，本颂进行论证。

本颂词前两句从决定作者的角度宣讲，即决定的作者没有作的行为及作业。比如，如果我是一个写书者，则必定以写的行为与所写的书（作业）来成立，既然如此，当写书者成立以后，就不会有第二个写的行为与所写的书了。假使要成立决定的作者作了决定的作业，那么此时的作业即是第二个作业。由于第二个

<sup>7</sup>《中论青目释·观作作者品》云：

决定业无作，是业无作者；

定作者无作，作者亦无业。

若先决定有作业，不应更有作者，又离作者应有作业，但是事不然。若先定有作者，不应更有作业，又离作业应有作者，但是事不然。是故决定作者、决定作业，不应有作业；不决定作者、不决定作业，亦不应有作。何以故？本来无故。有作者、有作业，尚不能作，何况无作者、无作业？

作业绝非该作者的作业，而此时又无第二个作者，该作业就成了没有作者的作业。然而无作者的作业又如何成立呢？因此，决定的作者不可能作决定的作业。

颂词后二句从决定作业的角度宣讲，即决定的作业没有作的行为及作者。决定的作业以作者与作的行为而成立，成立了作业则不会有作者来作，因为，假使一定要有决定的作者作此作业，则会出现第二个作者。由于第二个作者绝非该作业的作者，而此时实际上又并不存在第二个作业，因此，第二个作者就成了没有作业的作者。然而无作业的作者又如何成立呢？因此，决定的作业不可能由决定作者来作。

一般人都有“这是作者，这是所作的业”等的概念，在名言中也的确存在这种如幻如梦的显现。但是，若将这些显现执为实有，肯定是错误的。因为以了义中观宗的见解来抉择，作者与作业都不成立。

我们抉择空性，应首先抉择一切显现唯心所造，然后抉择心也不成立，这是以次第的方式抉择实相的方法。全知麦彭仁波切的教言中说过：名言中所现的外境并不成立，因为外境无非心

的幻现，与心无二无别，绝无离心之外的他体法，这是唯识宗的根本理论<sup>8</sup>。或许有人认为柱子等外境是离开心而独立存在的，但真实的情况是心以外柱子的本体并不成立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一切显现在明知之识的本体中产生，如果不是心，柱子则无法在我们面前显现。就像做梦时，因为有了明知的心，梦中的柱子等对境才得以显现。这个教言比较深，也非常重要，希望大家能从中领悟无境唯识的道理。将名言中的显现抉择为心识以后，再将心抉择为空性，然后继续观察，所谓的空性也不成立，不空也不成立，空不空的二具也不成立，非空非不空的双非也不成立，这样便抉择到了离一切戏论的见解<sup>9</sup>。如果是应成派的直接所化，则应以顿悟的方式来抉择，不必抉择唯心，也不必抉择单空，应直截了当地抉择一切万法皆离一切戏论。但对于初学者来讲，按次第学修是极为必要的。

---

<sup>8</sup> 唯识宗的根本理论：唯识宗立论，以我人心识之外的万有现象，皆是由我人心识自体所变现而来，亦即是由第八阿赖耶识中的种子所变现生起，故除心识之外，万有现象皆非实在。因此说：‘唯识无境’；或自万有现象自识所变一面来说，称为‘唯识所变’。

<sup>9</sup> 龙树菩萨于《十住毗婆沙论·阿惟越致相品》中说：

实性则非有，亦复非是无，  
非亦有亦无，非非有非无。  
亦非有文字，亦不离文字，  
如是实义者，终不可得说。



二（以否定的方式而破）分四：一、以无因而破；二、无因所导致之过失；三、以无罪福而破；四、无罪福报所导致之过失。

一、以无因而破：

113

若不定作者， 作不定之业，  
作业堕无因， 作者亦无因。<sup>10</sup>

如果不决定的作者可以作不决定的作业，那么作业就会堕于无因，作者也成了无因。

本颂解释前文的第二个立宗：“决定无作者，不作无定业。”如果说不决定的作业能为不定的作者来作，那么此作业由于不具有作者，即不依作者而有的缘故，堕入无因；如果说不决定的作者能作不定的作业，那么此作者由于不依作业而有的缘故，也成了无因。我们知道，作者与作业互为能看待、所看待，

---

<sup>10</sup> 《中论青目释·观作作者品》云：  
[复次，

若定有作者，亦定有作业，  
作者及作业，即堕于无因。

若先定有作者、定有作业，汝谓作者有作，即为无因：离作业有作者、离作者有作业，则不从因缘有。]

二者都要以对方为因才能成立。因此，如果存在非作业与非作者，那么由于二者都不依对方而成立，此种作业与作者都成了无因生。

如果承认无因生就会有很多过失，因为一切万法都是因缘所生。大智大觉的佛陀在彻见一切万法的真相后亲口宣说：“诸法从缘起，如来说是因<sup>11</sup>。”而且在整个世界上，谁也不可能现量见到或比量推知有无因生的法。可见因缘生是一切万法的必然规律。

<sup>11</sup> 龙树菩萨于《大智度论·释初品中舍利弗因缘》时说：

[是时，佛度迦叶兄弟千人，次游诸国，到王舍城，顿止竹园。二梵志师闻佛出世，俱入王舍城，欲知消息。尔时，有一比丘，名阿说示（五人之一），著衣持钵，入城乞食。舍利弗见其仪服异容，诸根静默，就而问言：“汝谁弟子？师是何人？”答言：“释种太子厌老病死苦，出家学道，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是我师也。”舍利弗言：“汝师教授为我说之！”即答偈曰：

“我年既幼稚，受戒日初浅，  
岂能演至真，广说如来义！”

舍利弗言：“略说其要！”

尔时，阿说示比丘说此偈言：

“诸法因缘生，是法说因缘，  
是法因缘尽，大师如是言。”

舍利弗闻此偈已，即得初道，还报目连。目连见其颜色和悦，迎谓之言：“汝得甘露味耶？为我说之！”舍利弗即为其说向所闻偈，目连言：“更为重说！”即复为说，亦得初道。二师与二百五十弟子，俱到佛所。佛遥见二人与弟子俱来，告诸比丘：

“汝等见此二人，在诸梵志前者不？”诸比丘言：“已见！”佛言：“是二人者，是我弟子中，智慧第一、神足第一弟子。”大众俱来，以渐近佛，既到稽首，在一面立，俱白佛言：“世尊！我等于佛法中欲出家受戒！”佛言：“善来比丘！”即时须发自落，法服著身，衣钵具足，受成就戒。过半月后，佛为长爪梵志说法时，舍利弗得阿罗汉道。所以半月后得道者，是人当作逐佛转法轮师，应在学地，现前自入诸法，种种具知，是故半月后得阿罗汉道。如是等种种功德甚多，是故舍利弗虽是阿罗汉，佛以是般若波罗蜜甚深法，为舍利弗说。]

